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长久物流
CHANGJIU LOGISTICS

603569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五月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

（一）现场股东会

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14:30

地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 99 号长久物流）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三）主持人宣布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 1、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 8、关于预计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9、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决定及 2026 年度薪酬的预案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关于制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四）听取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五）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 （六）记名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 （七）主持人宣布休会 15 分钟
 - （八）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 （九）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股东会见证意见
 - （十一）与会董事在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 （十二）主持人宣布股东会结束

五、会议其他事项

（一）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二）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三）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四）表决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五）会议指派计票人、监票人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六）本次会议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七）到会董事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

(八) 到会董事在股东会记录上签字。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5 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长久物流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25 年，全体董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工作情况回顾

（一）2025 年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全球经济复苏节奏整体放缓，汽车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整车运输运价持续承压运行；叠加公司新能源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前期投入成本较高，部分境外业务盈利表现未达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行业整体及公司自身经营均面临较大压力与挑战。政策层面，2025 年 7 月，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车辆运输车专项治理行动方案》，车辆超载问题得到有效整治，但违规运力在部分地区仍有存在。

面对复杂严峻的经营环境，公司管理层统筹全局、稳健经营，全力稳固整车物流核心业务。但受行业竞争加剧、市场拓展进度不及预期、前期电芯等原材料采购成本偏高的影响，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盈利能力受到明显冲击；此外，2025 年前三季度整车运输运价未能回归合理区间，2025 年度公司整车运输业务盈利水平未达预期。

2025 年度，公司核心整车运输业务稳步推进，全年累计完成整车运输 294.97 万台，同比增长 7.01%；其中乘用车运输 275.46 万台，同比增长 6.45%；商用车运输 19.51 万台，同比增长 15.52%。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69,338.94 万元，同比下降 8.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37.16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602,461.11 万元，净资产 296,410.1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0.80%。

（二）2025 年重点工作情况

1、整车业务

（1）深化服务能力，筑牢行业标杆地位

面对汽车市场竞争加剧和客户降本需求的双重挑战，公司着力强化服务能力建设。凭借卓越的整车物流服务实力和优质的客户服务水平，荣获一汽物流授予的“红旗仓储质量管理优胜奖”、极氪汽车授予的“优秀承运商奖”、吉速物流授予的“吉速鼎力承运商奖”、上汽通用五菱授予的“优秀服务奖”、比亚迪授予的“出口车优秀发运奖”“高端发运奖”“现场安全保障奖”等多项荣誉、小鹏汽车授予“整车物流客户满意供应商”“整车物流优秀供应商”、起亚汽车授予的“KCN 出口车整车运输业务运输品质激励奖”等奖项，行业服务口碑与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2025 年，长久物流车队作为连接厂商与市场的“移动纽带”，高效覆盖全国核心区域，助力多地新车交付工作高效落地。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初心、精进服务，不断深化与核心客户的业务合作，提供更优质的一体化物流解决方案、更稳定可靠的运营保障能力，持续夯实行业服务标杆地位。

（2）优化运营模式，深化降本增效

公司依托服务主流主机厂搭建的全国物流网络优势，在东北、西北、华南、华中、华东、西南等核心产销区域推行定线定车规划，推动核心线路实现“重去重回”双向对流模式，从源头减少“重去空回”的无效运力消耗；通过数据智慧大屏实时监控，实现运力动态调度，车辆主动安全设备预警提示与客服端智能提醒机制，全方位提升运营效率与安全管控水平，实现降本增效、服务提质。

2、国际业务

2025 年，公司国际业务受外部政策变动、市场供需波动等多重外部因素影响，整体经营承压。复杂国际环境给全球贸易带来不确定性，但也在重塑中国汽车出海模式，为有前瞻布局的物流企业带来新机遇。长久物流国际业务战略核心，始终是围绕中国汽车全球化步伐提供安全可靠的供应链服务。公司依托中欧班列切入亚欧跨境物流通道，通过合资、设海外子公司搭建运输网络，先后购入“久洋隆”轮等三艘国际滚装船，并联动航运公司，形成“公铁水”多式联运闭环服务能力，业务也从汽车类国际运输，延伸至 KD 件运包一体化、汽车贸易物流一体化、TIR 跨境公路运输等综合服务。

尽管行业环境复杂多变，2025 年公司仍稳步推进核心客户合作与重点项目落地，扎实筑牢国际业务运营根基。公司成功落地吉利整车及零部件铁路出口项目，稳步推进吉利、奇瑞、长城、上汽、比亚迪等多个品牌的整车海运业务，同时持续深耕奇瑞系品牌公路运输核心项目，依托现有跨境物流网络与多式联运能力，保障重点客户出口运输需求，稳住核心业务基本盘。后续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严控项目运营成本，针对性破解现有经营难题，稳步推进全球化布局，助力国产汽车品牌高效出海。

3、新能源业务

2025 年，新能源事业部聚焦储能领域深耕细作，围绕产品布局、场景实践、市场拓展、产能建设四大核心方向精准发力，稳步推进各项工作落地，积累了坚实的发展基础，为事业部后续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根基，具体总结如下：

（1）完善产品矩阵，筑牢发展核心支撑

事业部持续优化产品布局，构建了相对完善、覆盖多场景的储能产品序列，全面满足不同客户的多元化需求。产品涵盖户储、工商业储及便携式等全场景，形成了从小型便携式到大型集装箱式的全谱系产品供给能力，为市场拓展提供了有力的产品保障。

（2）洞察市场需求，加速海外布局突破

事业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深入推进市场认知与布局，实现海外业务的稳步拓展。一是精准培育核心客户群体，成功积累了一批具有战略价值的优质客户。二是拓宽市场调研渠道，通过展会、市场走访等多种方式，深入调研中亚、东欧、非洲、南美等国家的市场需求，构建了覆盖多区域的潜在客户池，为客户转化与市场突破提供了有力支撑。

（3）强化产能建设，凝聚核心团队力量

事业部聚焦产能升级与团队建设，筑牢发展保障。滁州自动化产线单班年产能可达 1.0GWh，关键工序采用自动化作业，有效保障了产品一致性与质量稳定性，实现了科学可靠的质量管控。同时，打造了一支专业过硬的核心团队，团队成员涵盖生产、设备、质量、工艺、测试、运维等关键环节，人员素质与专业能力突出，为事业部各项工作的高效推进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支撑。

（三）董事会尽职履责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切实做好公司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审议 17 项议案；召开 9 次董事会、审议 35 项议案。所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18 日	1、《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动的议案》 2、《关于制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10、《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决定及 2025 年度薪酬的预案的议案》 13、《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4、《关于广东迪度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15、《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变动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1、《关于同意对外披露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30 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动的议案》 2、《关于追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6 日	1、《关于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由政府收储的议

			案》
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同意对外披露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3 月 6 日	1、《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动的议案》
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10、《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决定及 2025 年度薪酬的预案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0 月 9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主要工作如下：

1、公司治理方面：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对外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决算及 2025 年度预算，为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了 2025 年度的经营目标及方向。

2、公司日常经营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新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中世国

际物流有限公司、中久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长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江苏悦达环球物流有限公司、江苏世创物流有限公司、ADAMPOLS.A.、北京长久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等在内的日常关联交易，确保相关交易事项程序合法合规。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撑，为公司的经营运行、战略投资、财务审计等重大事项提供了宝贵的建议，推动公司合规、健康发展。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重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具体内容详见各独立董事出具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二、2026 年主要工作思路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从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出发，深入贯彻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以资本市场为平台，不断提升决策效率和水平，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恪尽职守、务实进取，依靠全体员工的奋力拼搏，实现利润最大化，用优异的业绩回报社会、回报投资者。

1、规范运作，加强治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细化各环节流程，确保决策、执行、监督等有章可循。持续优化治理结构，提升管理层与各部门间的协同效率，定期开展内部审计与风险排查，推动企业运作更加规范、治理更加科学，为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筑牢坚实根基。

2、完善内控，健全机制

加强推动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工作，严格按照上市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条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董事会重点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落实，着力推动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体系内的实际落地，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加强内部风险管控，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好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3、科学布局，快速发展

公司将紧扣行业趋势，依托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推进主业横向规模扩张与纵向价值延伸，通过优化业务布局、深化技术应用、拓展市场边界，实现企业规模增长与效益提升的协同发展，巩固市场竞争地位，探索新能源产业链协同机会，构建汽车产业综合服务体系。

4、管理市值，认同价值

公司将持续深化市值管理体系建设，健全市值管理运作机制。聚焦市场核心关注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搭建多维度投资者沟通平台，强化企业价值的精准传递与市场认同。同时，秉持科学合理的分红政策，在保障经营稳健性、可持续性的前提下，结合战略发展周期与财务状况，构建与投资者共享企业成长红利的长效机制，推动企业价值与市场价值协同增长。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现任及 2025 年离任独立董事结合履职情况分别编制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7,371,594.27 元，2025 年底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540,999,214.01 元。

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实施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 元（含税），中期现金分红金额共计 187,087,247.81 元。

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五：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自我评价结果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见公司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久物流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长久物流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综合考虑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属于较低风险投资品种。鉴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相关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仍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变化，审慎把握投资时机与投资规模。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较低风险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对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议案八：关于预计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一、预计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预计情况

为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资金预算的安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额度不超过 569,000 万元，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票据、保函、法人透支、保理、项目贷款、并购贷款、融资租赁等，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金融机构最终批复的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提供授信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附表内的银行、租赁、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法人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附表内的法人公司。

（二）2026 年度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预计情况

公司融资授信可能存在接受或提供担保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给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薄世久、李桂屏给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等形式，实际担保以金融机构授信批复为准。

在授信总额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长久物流	柳州长久	100%	81.32%	17,400	19,000	7.11%	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否
长久物流	长久供应链	100%	77.08%	6,000	27,000	10.10%		否	否
长久物流	芜湖长久	100%	71.33%	0	4,000	1.50%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长久物流	吉林长久	100%	59.24%	15,960	18,000	6.74%	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否
长久物流	韵车物流	100%	54.11%	0	3,000	1.12%		否	否

在上述授信担保、履约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相关融资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687791629R
成立时间	2009-05-14
注册地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顺业路 1 号 3 楼 3-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燕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运站（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柳州长久 100%股份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柳州长久总资产 268,485,897.29 元，净资产 50,141,096.04 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279,165,158.51 元，净利润 4,212,033.53 元。

(二) 天津长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长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GAQH24
成立时间	2021-11-08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1 号楼-2、7-610（创实商务秘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托管第 351 号）
法定代表人	闫超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鉴定评估；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长久供应链 100%股份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久供应链总资产 128,386,340.27 元，净资产 29,420,835.71 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23,839,827.00 元，净利润-1,608,988.93 元。

(三) 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23302328T
成立时间	2001-04-12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鞍山南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周正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芜湖长久 100%股份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芜湖长久总资产 136,280,513.26 元，净资产 39,069,132.69 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166,381,943.44 元，净利润 4,117,666.75 元。

(四) 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32560548K
成立时间	2001-12-21
注册地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新乡东岗村（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王宇轩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包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标准化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集装箱维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吉林长久 100%股份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长久总资产 316,307,936.72 元，净资产 128,928,892.60 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283,601,354.84 元，净利润 1,932,702.87 元。

(五) 滁州市韵车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滁州市韵车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REN2M7U
成立时间	2017-12-28
注册地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王街道新安江路 1001 号 8 号楼 306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振鹏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代驾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韵车物流 100%股份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韵车物流总资产 56,742,428.17 元，净资产 26,041,826.39 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97,557,870.30

	元，净利润 8,545,701.15 元。
--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尚需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相关机关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额度总计为 569,000 万元，在授信总额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1,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授信及担保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9,3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73%；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主体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附件：《2026 年长久物流与各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融机构	申请授信主体	授信金额	授信品种
交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综合授信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综合授信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综合授信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综合授信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综合授信
兴业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综合授信
华夏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综合授信
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综合授信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综合授信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综合授信
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综合授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富力城支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综合授信
广发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综合授信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综合授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丰台支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综合授信
东亚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综合授信
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综合授信
上海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综合授信
大连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综合授信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综合授信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综合授信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000	综合授信
兴业银行柳州分行	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综合授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柳州分行	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5,000	综合授信
中信银行南宁分行	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3,000	综合授信
华夏银行南宁分行	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1,000	综合授信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5,000	综合授信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	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5,000	综合授信
中信银行长春分行	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3,000	综合授信
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	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5,000	综合授信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4,000	综合授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综合授信
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	天津长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00	综合授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富力城支行	天津长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	综合授信
华夏银行北京德外支行	天津长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	综合授信
北京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长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	综合授信
东亚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长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	综合授信
兴业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天津长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	综合授信
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滁州市韵车物流有限公司	3,000	综合授信
中国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广东迪度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综合授信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长安新兴支行	广东迪度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综合授信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长安支行	广东迪度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综合授信
交通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广东迪度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综合授信
合计		569,000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决定及 2026 年度薪酬的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决定及 2026 年度薪酬的预案如下：

一、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拟定公司董事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总额
薄世久	董事长	-
薄薪澎	董事	-
闫超	董事	83.09
张振鹏	董事（2025.12.26 离任）	194.08
裴英杰	职工代表董事（2025.12.26 至今）	26.53
杨国栋	独立董事	-
林有来	独立董事	-
张军	独立董事（2025.3.6 至今）	7.34
迟玉荣	独立董事（2025.3.6 卸任）	2.66

二、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的预案

1、独立董事的薪酬（津贴）：

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整（含税）/年，按月平均发放。经协商独立董事杨国栋、林有来不领取独立董事薪酬（津贴）。

2、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根据其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由董事会考核后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为进一步推动业务发展，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及融资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保证公司财务安全的前提下，择机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一、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

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6、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的20%。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即：

-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7、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10、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事项的高效、顺利推进，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条件的前提下，制定、调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等事项的确认，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 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3) 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签署、修改、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重要文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4) 聘请为本次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5)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由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7) 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 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者提前终止；

(10)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发行方案及实施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决定，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一：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追认关联方原因

2024-2025 年度，长久供应链与秦皇岛方赢、霍尔果斯方赢（以下简称“两家方赢公司”）开展二手车购销业务，该期间发生的交易中，两家方赢公司的部分供应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同时，两家方赢公司股东穿透后的历史及当前自然人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好友及控制企业的员工。综上，结合上述交易环节参与方及人员情况，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拟追加认定秦皇岛方赢、霍尔果斯方赢为公司关联方，并认定与其 2024-2025 年度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追认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与秦皇岛方赢、霍尔果斯方赢 2024-2025 年度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含税）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预计金额	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秦皇岛方赢	-	3,963.23	-	15,429.99
	霍尔果斯方赢	-	763.55	-	-
合计		-	4,726.78	-	15,429.99

2024 年度，公司与两家方赢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4,726.78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1%，2025 年度，公司与两家方赢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15,429.99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2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公司现对 2024 年度、2025 年度与两家方赢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预计金额 4,726.78 万元、15,429.99 万元予以追加确认。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五

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秦皇岛方赢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宝才

注册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 28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润滑油销售；个人商务服务；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秦皇岛方赢总资产为 7,542 万元，净资产为 74.24 万元；2025 年度秦皇岛方赢营业收入为 13,791 万元，净利润为 91.78 万元。（未经审计）

（二）霍尔果斯市方赢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宝才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神州路 8 号新丝路（跨境）金融小镇 B-109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二手车经纪；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

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机动车鉴定评估；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个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霍尔果斯方赢总资产为 2.8 万元，净资产为 1.39 万元；2025 年度霍尔果斯方赢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0.86 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4 年度、2025 年度，长久供应链与秦皇岛方赢、霍尔果斯方赢进行二手车及相关产品的购销业务，交易价格均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业务环节均具备真实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行为。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追认关联方并确认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开展的业务，具备交易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本次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追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上述追认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3、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关联方识别及信息维护工作，并对关联交易进行持续跟踪，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以上议案，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二：关于制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兼顾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二、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以及监管指标等情况，统筹考虑短期利益和中长期利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强化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等，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预案：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如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督促其及时改正。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发布股东会的通知时，须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如有）。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可以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保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在向股东会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详细论证和分析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修订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当确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情况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且不得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抵触。股东回报规划或者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当确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情况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且不得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抵触。股东回报规划或者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附则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收到持有 61.51% 股份的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提出临时提案：《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长久集团符合向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要求，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长久集团提请的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提请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 2026 年一季度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32,157,875.82 元（未经审计），2026 年一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50,230.95 元（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3,507,25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5,192,465.34 元（含税）。

如在《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的预案如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考核方案考核后发放。具体发放金额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投票表决办法

- 1、股东会议案的通过，由股东以现场记名方式或网络方式分别表决。
- 2、本次会议将现场选举计票监票人员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3、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意见前的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 4、现场投票的股东如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加写规定以外的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